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8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88-1号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与《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

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一) 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的主体资格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江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	440301103492937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法定代表人	张维仰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002672、0089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

	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6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根据东江环保的公告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维仰于2016年7月13日辞去董事长职务，总裁陈曙生将暂代董事长一职，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

经查验，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经查验，东江环保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公司制订的《激励计划》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基本原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实施和处置

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 349 人。根据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查验，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且不包括下列人员，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和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1. 最近 3 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 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公司已制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以此作为激励对象的考核条件。该办法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 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 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 标的股票总数、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及激励对象获授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6,938.2102 万股的 2.3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计划预留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0%，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

(八) 激励计划的终止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股权激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九) 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经查验，《激励计划》第五章及第七章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解锁安排及业绩条件，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及《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明确了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 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审议本计划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7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即8.51元/股；根据公司2015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本869,382,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8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权益分派实施后，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8.43元/股，符合《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及《备忘录1-3号》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并将《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激励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设定的指标合理、可测；公司实施本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本计划实施制定的《激励计划》。

(三)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四)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三、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并将根据《股权激励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江环保制定的《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熊 洁

2016 年 7 月 14 日